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陸側監控項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4,438,845.69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陸側監控項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4,438,845.69元(可予調整)。

資產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母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陸側監控項目資產。有關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資料」一節。

生效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i) 協議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司章；及(ii)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評估材料經民航局及財政部備案完成後生效。

對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協議方同意本公司就陸側監控項目資產應付母公司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4,438,845.69元(可根據本節下文(b)段所述作出調整)。

轉讓價款乃由協議方參考(i)中國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於基準日根據重置成本法(即資產基礎法)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評估價款；(ii)陸側監控項目資產自啟用以來的使用所涉及的折舊成本；及(iii)按13%稅率計算的相關稅費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資產轉讓協議的轉讓價款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須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人民幣24,438,845.69元一次性匯入母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 (b) 最終轉讓價格將根據於財政部備案的陸側監控項目資產評估結果釐定，而倘已備案的評估結果與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評估價款(含稅)不一致，則協議方同意對轉讓價款作出以下調整：
 - (i) 在調整範圍不超過評估價款(含稅)10%的情況下，自資產評估報告於財政部備案完成日起的30日內，超額須由母公司向本公司退還，或差額須由本公司向母公司補償(視情況而定)；及
 - (ii) 若調整範圍超過評估價款(含稅)的10%，協議方將以書面形式簽訂補充協議另行安排。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目前估計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向母公司支付的最高對價金額將為人民幣26,132,954元(「**上限**」)。倘本公司應付的實際對價金額於轉讓價款調整後超過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預計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付的對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陸側監控項目資產

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所有權將自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及本公司實際收到陸側監控項目資產之日起自母公司轉移予本公司。有關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損毀或損失風險將自完成交付陸側監控項目資產之日起轉移至本公司。

違約責任

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資產轉讓協議，均應按照相等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轉讓價款的5%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亦須就向對方造成的損失(如有)作出賠償。

倘本公司未於資產轉讓協議所規定期限內支付轉讓價款，其應就每日延遲付款向母公司支付相當於逾期支付價款0.05%的違約金。倘逾期支付轉讓價款超過120日，母公司有權(i)終止資產轉讓協議；(ii)要求本公司承擔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轉讓價款10%的款項；及(iii)要求本公司承擔母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

有關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資料

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為陸側監控項目項下於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的部分資產。為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公共區域安全保障能力，確保重點部位視頻監控全覆蓋，母公司出資建設了陸側監控項目，以供北京首都機場使用。

陸側監控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竣工，有關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啟用。由於彼時陸側監控項目資產決算尚未完成，導致協議方暫時無法確認資產對價和相關費用金額，故陸側監控項目資產所有權自此一直為母公司所持有。於二零二零年，經母公司批准，陸側監控項目資產暫由本公司使用，鑒於待時機成熟後方由母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轉讓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所有權，本公司毋須支付使用費用。就此，誠如上文「對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披露，協議方同意在釐定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價款時，考慮陸側監控項目資產自啟用以來的使用所涉及的折舊成本。

於基準日，母公司賬目上所載的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13,623,075.01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須上報財政部備案)，根據重置成本法(即資產基礎法)評估的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評估價款於基準日為人民幣14,992,108.90元。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自基準日起計一年，即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止。誠如上文「對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披露，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評估價款(含稅)須上報財政部備案。如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的備案評估結果與其評估價款(含稅)不一致，則應根據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對轉讓價款作出調整。

鑒於陸側監控項目資產屬供北京首都機場使用的監控設備及配套設施，該等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流的創收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由母公司建設，故並無該等資產的原收購成本。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認為，陸側監控項目資產是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公共區域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資產；是確保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生產運行安全平穩所必需的。收購該等資產有益於進一步明確本公司資產權屬，整合生產運行資源，提升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行能力與協調效率，確保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行順暢性、有序性及高效性。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

董事會的批准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益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志亮先生(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上述董事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就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由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陸側監控項目資產
「資產評估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內容有關中國獨立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陸側監控項目資產編製的評估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陸側監控項目」	指	北京首都機場陸側監控系統(二期)項目
「陸側監控項目資產」	指	陸側監控項目項下擬包括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監控設備、設備井、設備箱、立桿、網絡儲存設備及輔助軟件，該等資產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母公司轉讓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資產轉讓協議的協議方，即本公司及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 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